股票代碼：1264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31號

電話：(02)22981347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6～70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四
(十二) 其　　他	71～73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77～81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82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4，83～84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74，85	三六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74～7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6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雪　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由於德麥集團為上櫃公司，其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

<u>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u>

德麥集團之客戶眾多，其中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度成長且帳款逾期較多，致對德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德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本會計師將上述特定客戶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該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簽收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耿禧

會計師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4,621	14	$ 654,48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二）	112,411	2	334,504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69,097	2	77,17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1,131,546	20	997,712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11,815	-	15,58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690	-	12,0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21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	1,14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59,156	17	838,132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一）	179,294	3	118,44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61,840	58	3,049,253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045	1	23,7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2,042,669	36	1,477,80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8,590	2	114,70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71,249	1	71,747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3,506	-	1,942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2,399	-	2,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4,284	1	43,5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35,942	1	14,5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44,684	42	1,750,283	36
1XXX	資產總計	$ 5,606,524	100	$ 4,799,53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 480,000	9	$ 1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454	-	2,900	-
2170	應付帳款	224,561	4	220,23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437	-	6,56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八）	354,067	6	301,38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47	-	4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1,379	-	21,0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9,992	2	134,58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5,723	1	26,7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52,760	22	863,566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2,506	1	21,3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6,098	1	41,05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879	-	7,4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一）	290	-	1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773	2	69,969	1
2XXX	負債總計	1,347,533	24	933,535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70,644	7	370,644	8
3200	資本公積	673,837	12	673,83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8,189	10	510,66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731	1	33,4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4,357	32	1,612,609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00,277	43	2,156,690	45
3400	其他權益	10,640	-	(47,731)	(1)
3500	庫藏股票	(2,432)	-	(2,43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52,966	62	3,151,008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806,025	14	714,993	15
3XXX	權益總計	4,258,991	76	3,866,001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06,524	100	$ 4,799,5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6,806,342	100	$ 5,838,36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4,603,477)	(67)	(3,902,592)	(67)
5900	營業毛利	2,202,865	33	1,935,771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15,545)	(9)	(541,139)	(9)
6200	管理費用	(372,262)	(6)	(330,2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695)	(1)	(65,87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8,871)	-	(5,1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2,373)	(16)	(942,407)	(16)
6900	營業淨利	1,130,492	17	993,36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12,712	-	17,99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22,857	-	14,5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2,422	-	(10,5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5,898)	-	(3,47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146	-	1,2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39	-	19,68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64,731	17	1,013,04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73,310)	(4)	(239,21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891,421	13	773,832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44	-	($ 6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	-	127	-
8310		915	-	(5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660	1	(29,9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93)	-	3,579	-
8360		88,067	1	(26,4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982	1	(26,9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80,403	14	$ 746,916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61,405	11	$ 675,75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0,016	2	98,076	2
		$ 891,421	13	$ 773,832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0,691	12	$ 660,93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59,712	2	85,983	2
		$ 980,403	14	$ 746,916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0.55		$ 18.24	
9810	稀　釋	$ 20.51		$ 18.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644	$ 673,436	$ 447,167	$ 70,582	$ 1,408,322	($ 32,617)	($ 800)	($ 2,432)	$ 2,934,302	$ 706,930	$ 3,641,23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497	-	(63,497)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7,165)	37,16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44,628)	-	-	-	(444,628)	-	(444,6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十三）	-	401	-	-	-	-	-	-	401	-	40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75,756	-	-	-	675,756	98,076	773,83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9)	(14,314)	-	-	(14,823)	(12,093)	(26,91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5,247	(14,314)	-	-	660,933	85,983	746,916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附註二三）	-	-	-	-	-	-	-	-	-	(77,920)	(77,92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0,644	673,837	510,664	33,417	1,612,609	(46,931)	(800)	(2,432)	3,151,008	714,993	3,866,00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7,525	-	(67,52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14	(14,31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18,733)	-	-	-	(518,733)	-	(518,73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761,405	-	-	-	761,405	130,016	891,42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5	58,371	-	-	59,286	29,696	88,98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2,320	58,371	-	-	820,691	159,712	980,403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附註二三）	-	-	-	-	-	-	-	-	-	(70,131)	(70,131)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	-	-	-	-	-	-	-	-	1,451	1,45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0,644	$ 673,837	$ 578,189	$ 47,731	$ 1,774,357	$ 11,440	($ 800)	($ 2,432)	$ 3,452,966	$ 806,025	$ 4,258,9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64,731	$1,013,0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71	8,115
A20100	折舊費用	85,319	87,030
A20200	攤銷費用	1,755	2,072
A20900	財務成本	5,898	3,4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146)	(1,254)
A21200	利息收入	(12,712)	(17,9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4	6,5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8	1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86	(13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1)	(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33	17,754
A31150	應收帳款	(120,258)	(18,0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8	(7,1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5	(3,820)
A31200	存　　貨	(102,935)	(139,560)
A31230	預付款項	(57,579)	(7,237)
A32125	合約負債	9,854	(9,313)
A32130	應付票據	(459)	518
A32150	應付帳款	(1,520)	15,2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1)	(2,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215	(24,2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4)	(2,6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49,102	919,7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84	18,3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2,234)	(251,3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7,652	686,7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156)	($ 338,6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132	311,9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419)	(41,1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4	7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73)	(1,9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188)	(7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457)	(69,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0	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0,000)	(54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4	8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1	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362)	(34,69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18,733)	(444,62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78)	(3,48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2,395)	(75,65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672)	(648,3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16	(3,4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0,139	(34,5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482	689,0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4,621	$ 654,4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註冊地變更為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

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2. 製粉業。
3.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5.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零售業。
7.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 國際貿易業。
9. 菸、酒類輸入業。
1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1. 雜誌（期刊）出版業。
12. 圖書出版業。
13. 糧商業。
1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4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年度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 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烘焙原料、包裝材料及烘焙器具之銷售。由於烘焙原料、包裝材料及烘焙器具於商品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庫藏股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沖銷「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調整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82	$ 1,923
銀行支票存款	60,869	41,082
銀行活期存款	571,585	490,77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61,285	120,704
	$ 794,621	$ 654,482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銀行定期存款）	0.0001%～4.00%	0.0001%～5.0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吹吹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吹吹風公司」）普通股	$ -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吹吹風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市場法評估吹吹風公司之公允價值，並考量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受限制定存單(一)及(三)	$ 450	$ 45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111,961	334,054
	$ 112,411	$ 334,504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705%及 1.58%。

(二)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85%～1.95%及 2.05%～4.7%。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設定為燃料使用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12,411	$ 334,504
減：備抵損失	-	-
	$ 112,411	$ 334,504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9,097	$ 77,173
減：備抵損失	-	-
	$ 69,097	$ 77,173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60,321	$ 1,022,156
減：備抵損失	(28,775)	(24,444)
	$ 1,131,546	$ 997,712
催 收 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154	$ 29,192
減：備抵損失	(32,154)	(29,192)
	$ -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731	$ 8,803
其　　他	2,959	3,276
	$ 3,690	$ 12,079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到期未兌現之應收票據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

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帳齡皆未逾期，且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51%	3.53%	52.79%	100%	
總帳面金額	$ 1,018,226	$ 132,752	$ 1,343	$ 8,000	$ 1,160,3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376)	(4,690)	(709)	(8,000)	(28,775)
攤銷後成本	$ 1,002,850	$ 128,062	$ 634	$ -	$ 1,131,546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22%	2.38%	44.94%	100%	
總帳面金額	$ 873,468	$ 136,292	$ 3,353	$ 9,043	$ 1,022,1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652)	(3,242)	(1,507)	(9,043)	(24,444)
攤銷後成本	$ 862,816	$ 133,050	$ 1,846	$ -	$ 997,71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4,444	$ 23,39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707	2,49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262)	(1,049)
外幣換算差額	886	(404)
年底餘額	$ 28,775	$ 24,444

催 收 款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催收款之帳齡皆逾期超過 180 天，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100%。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9,192	$ 27,64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164	2,63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628)	(870)
外幣換算差額	426	(215)
年底餘額	$ 32,154	$ 29,192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利息、代墊款及員工借支等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紀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其他應收款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之香港子公司於 112 年年初發現員工涉有偽造文書及挪用資產之情事，已向香港警方報案。該員工挪用合併公司之現金為 36,793 仟元，其中歸屬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6 日該員工已被警方拘捕）及 111 年度之損失分別為 2,980 仟元及 33,813 仟元。合併公司已委由律師提起法律行動，並依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 100%備抵損失，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因此合併公司沖銷相關備抵損失，惟合併公司仍會持續追索，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除上述說明外，其餘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2,076	$ 52,972
商品存貨	691,834	646,111
在 製 品	1,077	851
原　　料	46,671	47,343
物　　料	4,401	4,397
在途存貨	173,097	86,458
	$ 959,156	$ 838,132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601,073	$ 3,895,9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4	6,596
	$ 4,603,477	$ 3,902,592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77.23%	77.23%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銷售烘焙原料	80%	8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PT. TEHMAG FOODS INDONESIA	銷售烘焙原料	80%	8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EHMAG FOODS (SINGAPORE) PTE. LTD.（註）	銷售烘焙原料	80%	-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烘焙原料	100%	100%	—
	揚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51%	51%	—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50%	5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	60%	6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本公司與他人共同出資設立 TEHMAG FOODS (SINGAPORE) PTE. LTD.，於 113 年 5 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年12月31日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	50%	50%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13年度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12年度	非控制權益 113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107,569	$ 81,696	$ 685,900	$ 622,454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45,730	$ 900,567
非流動資產	660,784	637,928
流動負債	(324,503)	(291,334)
非流動負債	(10,211)	(2,253)
權　　益	$ 1,371,800	$ 1,244,908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85,900	$ 622,454
非控制權益	685,900	622,454
	$ 1,371,800	$ 1,244,908
營業收入	$ 2,011,177	$ 1,616,451
本年度淨利	$ 215,138	$ 163,39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15,138	$ 163,392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7,569	$ 81,696
非控制權益	107,569	81,696
	$ 215,138	$ 163,3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7,569	$ 81,696
非控制權益	107,569	81,696
	$ 215,138	$ 163,392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72,048	$ 79,301
投資活動	(45,930)	14,132
籌資活動	(138,706)	(143,004)
淨現金流入（出）	$ 87,412	($ 49,57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66,845	$ 70,518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金　　額	持　　股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無錫市斯凱爾商貿有限公司	$ 3,882	25.71%	$ 3,025	25.71%
豐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141	45%	14,638	45%
台灣香草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草蘭公司」）	5,022	21.88%	6,090	21.88%
	$ 26,045		$ 23,75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益（損失）	$ 2,146	$ 1,25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146	$ 1,254

合併公司與他人共同出資設立香草蘭公司，111 年 9 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並按出資比例取得 36.84%股權，惟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香草蘭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使持股比例由 36.84%減少至 21.88%，股權淨值差異調整增加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01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1,409	$ 789,315	$ 176,564	$ 33,271	$ 71,183	$ 106,904	$ 2,770	$ -	$1,841,416
增添	-	136	3,513	3,219	5,229	9,299	-	555,102	576,498
處分	-	(3,859)	(5,679)	-	(1,286)	(37,637)	-	-	(48,461)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9	-	-	-	-	5,280	5,319
淨兌換差額	740	15,356	5,296	1,905	783	3,175	223	8,495	35,97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2,149	$ 800,948	$ 179,733	$ 38,395	$ 75,909	$ 81,741	$ 2,993	$ 568,877	$2,410,745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4,850	$ 73,615	$ 19,901	$ 63,798	$ 80,319	$ 1,126	$ -	$ 363,609
折舊費用	-	19,398	9,342	3,601	3,317	7,148	254	-	43,060
處分	-	(1,870)	(5,040)	-	(1,240)	(37,579)	-	-	(45,729)
淨兌換差額	-	864	2,211	1,252	586	2,118	105	-	7,13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3,242	$ 80,128	$ 24,754	$ 66,461	$ 52,006	$ 1,485	$ -	$ 368,076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62,149	$ 657,706	$ 99,605	$ 13,641	$ 9,448	$ 29,735	$ 1,508	$ 568,877	$2,042,669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61,735	$ 848,045	$ 148,040	$ 28,728	$ 71,125	$ 105,746	$ 2,803	$ -	$1,866,222
增添	-	7,084	21,536	5,654	2,180	3,826	-	-	40,280
處分	-	-	(1,186)	(1,626)	(1,818)	(1,403)	-	-	(6,033)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58,054)	-	-	-	-	-	-	(58,054)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0,951	1,220	-	-	-	-	12,171
淨兌換差額	(326)	(7,760)	(2,777)	(705)	(304)	(1,265)	(33)	-	(13,17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61,409	$ 789,315	$ 176,564	$ 33,271	$ 71,183	$ 106,904	$ 2,770	$ -	$1,841,416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36,200	$ 66,509	$ 18,065	$ 61,879	$ 72,297	$ 903	$ -	$ 355,853
折舊費用	-	20,655	9,283	3,382	3,917	10,040	247	-	47,524
處分	-	-	(1,024)	(1,055)	(1,752)	(1,263)	-	-	(5,09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31,795)	-	-	-	-	-	-	(31,795)
淨兌換差額	-	(210)	(1,153)	(491)	(246)	(755)	(24)	-	(2,87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4,850	$ 73,615	$ 19,901	$ 63,798	$ 80,319	$ 1,126	$ -	$ 363,609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661,409	$ 664,465	$ 102,949	$ 13,370	$ 7,385	$ 26,585	$ 1,644	$ -	$1,477,807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性質，未作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用。

113及112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動電力設備	15年
工程系統	8至10年
其他	3至5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47,377	$ 46,818
建築物	43,578	26,348
運輸設備	37,635	41,534
	$ 128,590	$ 114,700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9,163	$ 33,0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081	$ 1,067
建 築 物	22,933	21,668
運輸設備	14,088	12,692
	$ 38,102	$ 35,427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簽訂租賃合約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位於中國大陸之部分土地，相關使用權資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六。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5,723	$ 26,793
非 流 動	$ 46,098	$ 41,05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0.87%～8.50%	0.87%～8.00%
運輸設備	0.87%～4.76%	0.87%～4.7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宿舍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另亦承租運輸設備供貨物運輸及商務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轉　　租

除已於附註十六說明外，合併公司並無其他轉租交易。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3,376	$ 21,46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76	$ 48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0,511	$ 7,44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3,026)	($ 67,35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與其他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與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5,448	$ 5,448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85	$ 56,224	$ 113,209
淨兌換差額	2,394	3,051	5,44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379	$ 59,275	$ 118,6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37	$ 7,925	$ 41,462
折舊費用	2,510	1,647	4,157
淨兌換差額	1,331	455	1,78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378	$ 10,027	$ 47,405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001	$ 49,248	$ 71,249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54	-	58,054
來自使用權資產	-	56,506	56,506
淨兌換差額	(1,069)	(282)	(1,35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6,985	$ 56,224	$ 113,2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95	-	31,795
來自使用權資產	-	6,373	6,373
折舊費用	2,470	1,609	4,079
淨兌換差額	(728)	(57)	(78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3,537	$ 7,925	$ 41,462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3,448	$ 48,299	$ 71,747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8,255	$ 7,975
第2年	8,255	7,975
第3年	8,255	7,975
第4年	-	7,975
第5年	-	-
	$ 24,765	$ 31,900

113及112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年
使用權資產	46年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分別檢視 113 年 4 月及 110 年 8 月估價報告之有效性並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租金行情，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上述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146,623	$ 132,918

十七、商　　譽

	113年度	112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2,247	$ 2,247
淨兌換差額	152	-
年底餘額	$ 2,399	$ 2,247

十八、電腦軟體淨額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20
單獨取得	3,273
處　　分	(2,061)
淨兌換差額	13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8
攤銷費用	1,755
處　　分	(2,061)
淨兌換差額	8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57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506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8
單獨取得	1,975
處　　分	(2,998)
淨兌換差額	(6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51
攤銷費用	2,072
處　　分	(2,998)
淨兌換差額	(4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8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42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 1 至 5 年分期攤銷。

十九、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貨款（附註三一）	$ 167,679	$ 109,490
預付款項－其他	11,615	8,952
	$ 179,294	$ 118,442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註）（附註三一）	$ 8,198	$ 7,334
預付設備款	27,744	7,210
	$ 35,942	$ 14,544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與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其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二十、借　　款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130,000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50,000	150,000
	$ 480,000	$ 15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5%～2.00%及 1.63%。

二一、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6,222	$ 183,465
應付利息	47	27
應付稅費	40,959	40,840
應付保險費	35,190	33,901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517	10,438
應付非控制權益股利（附註二八）	-	2,264
其　　他	41,132	30,448
	$ 354,067	$ 301,383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 290	$ 136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揚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各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

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158	$ 20,0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279)	(12,639)
提撥短絀	5,879	7,407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79	$ 7,4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	$ 22,444	($ 12,978)	$ 9,4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5	-	115
利息費用（收入）	336	(198)	138
認列於損益	451	(198)	2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5)	(65)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11	-	411
－經驗調整	290	-	2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1	(65)	63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2,948)	($ 2,948)
福利支付	(3,550)	3,550	-
112 年 12 月 31 日	20,046	(12,639)	7,4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	-	49
利息費用（收入）	251	(162)	89
認列於損益	300	(162)	1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97)	(1,097)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10)	-	(10)
－經驗調整	(37)	-	(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	(1,097)	(1,144)
雇主提撥	-	(522)	(522)
福利支付	(141)	141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58	($ 14,279)	$ 5,87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88)	($ 411)
減少 0.25%	$ 400	$ 4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89	$ 412
減少 0.25%	($ 380)	($ 4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36	$ 53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0年	8.5年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7,064	37,064
已發行股本	$ 370,644	$ 370,644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5,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673,225	$ 673,22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		
員工認股權	27	2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85	585
	$ 673,837	$ 673,837

註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 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係分派股票股利，則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討論。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 20%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2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525	$ 63,497
特別盈餘公積	14,314	(37,165)
現金股利	518,733	444,628
每股現金股利（元）	14	12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及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232
特別盈餘公積	(47,731)
現金股利	537,259
每股現金股利（元）	14.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47,731	$ 33,417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6,931)	($ 32,61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72,964	(17,893)
相關所得稅	(14,593)	3,57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8,371	(14,314)
年底餘額	$ 11,440	($ 46,931)

(六)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714,993	$ 706,930
本年度淨利	130,016	98,07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96	(12,093)
子公司（TEHMAG FOODS (SINGAPORE) PTE. LTD.）現金增資所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1,451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0,131)	(77,920)
年底餘額	$ 806,025	$ 714,993

(七)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13 年 1 月 1 日股數	12
本年度增加	-
11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2
112 年 1 月 1 日股數	12
本年度增加	-
11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806,342	$ 5,838,363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烘焙原料係銷售予連鎖量販賣場、飯店及零售商等。合併公司於烘焙原料銷售量達到約定條件時給予數量折扣，收入金額係考量過去訂購情況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 69,097	$ 77,173	$ 95,008
應收帳款（附註十）	1,131,546	997,712	993,76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1,815	15,589	8,460
	$ 1,212,458	$ 1,090,474	$ 1,097,234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商品銷貨（附註三一）	$ 31,379	$ 21,060	$ 30,481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8,177	$ 28,150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12,202	$ 17,992
理財產品	510	-
	$ 12,712	$ 17,992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一）	$ 8,210	$ 8,104
其他（附註三一）	14,647	6,398
	$ 22,857	$ 14,502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98)	($ 16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377	(1,469)
員工信用損失（附註十）	-	(2,980)
其他（附註三一）	(5,357)	(5,977)
	$ 2,422	($ 10,594)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836	$ 1,801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三一）	2,090	1,67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028)	-
	$ 5,898	$ 3,471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28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8%	-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418	$ 26,147
營業費用	56,744	56,804
營業外支出	4,157	4,079
	$ 85,319	$ 87,03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製造費用	$ 1	$ -
推銷費用	149	149
管理費用	1,605	1,923
	$ 1,755	$ 2,072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4,157	$ 4,079
其他費用	1,345	1,327
	$ 5,502	$ 5,406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89,084	$ 583,33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9,591	27,41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138	253
	29,729	27,66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718,813	$ 611,00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716	$ 74,105
營業費用	633,097	536,899
	$ 718,813	$ 611,004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及112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4年3月11日及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2.03%	2.02%
董事酬勞	1.52%	1.51%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056	$ 17,114
董事酬勞	14,261	12,76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290	$ 9,3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913)	(10,851)
淨利益（損失）	$ 8,377	($ 1,469)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6,267	$ 248,3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34	8,200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7,041)	(7,1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91)	742
租稅減免	(2,735)	(2,699)
	257,234	247,515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076	($ 8,3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3,310	$ 239,21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64,731	$ 1,013,04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232,946	$ 202,60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06	1,869
免稅所得	(13,339)	(11,9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34	8,20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740)	(18,493)
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費用	2,820	6,895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7,041)	(7,10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78,715	56,4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991)	7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3,310	$ 239,215

中國地區子公司除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及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外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子公司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及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因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所得可按 25%計入應納所得額，並按 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4,593)	$ 3,579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9)	1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4,822)	$ 3,70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1,1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9,992	$ 134,58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0,266	$ 1,365	$ -	$ 265	$ 11,8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25	564	-	94	8,4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24	-	(229)	-	2,595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390	29	-	-	4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913	-	(11,91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0	-	-	-	200
其他	10,125	210	-	356	10,691
	$ 43,543	$ 2,168	($ 12,142)	$ 715	$ 34,2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 -	$ 26	$ -	($ 18)	$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467	17,877	-	152	37,4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680	-	2,680
其他	1,908	341	-	73	2,322
	$ 21,375	$ 18,244	$ 2,680	$ 207	$ 42,506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9,792	$ 605	$ -	($ 131)	$ 10,2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03	1,378	-	(56)	7,82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97	-	127	-	2,824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19	(29)	-	-	39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334	-	3,579	-	11,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0	-	-	-	200
其他	10,189	122	-	(186)	10,125
	$ 38,134	$ 2,076	$ 3,706	($ 373)	$ 43,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6,381	($ 6,914)	$ -	$ -	$ 19,467
其他	1,244	690	-	(26)	1,908
	$ 27,625	($ 6,224)	$ -	($ 26)	$ 21,375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965,789 仟元及 847,088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揚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 111 年度，且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0.55	$ 18.24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0.51	$ 18.2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61,405	$ 675,7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761,405	$ 675,756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052	37,0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1	7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123	37,12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未支付金額計 517 仟元及 10,438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參閱附註二一)。
2. 揚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 2,264 仟元予非控制權益，帳列其他應付款（參閱附註二一）。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金							
	113年1月1日	增加（減少）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應付利息	匯率變動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0,000	$ 330,000	($ 3,788)	$ 3,808	$ -	$ -	($ 20)	$ -	$ 480,000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48	101	-	-	-	-	-	(2)	147
存入保證金	136	144	-	-	-	-	-	10	290
租賃負債	67,844	(36,362)	(2,090)	2,090	49,163	(80)	-	1,256	81,821
	$ 218,028	$ 293,883	($ 5,878)	$ 5,898	$ 49,163	($ 80)	($ 20)	$ 1,264	$ 562,258

112 年度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金							
	112年1月1日	增加（減少）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應付利息	匯率變動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40,000	($ 90,000)	($ 1,813)	$ 1,801	$ -	$ -	$ 12	$ -	$ 150,000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24	25	-	-	-	-	-	(1)	48
存入保證金	50	88	-	-	-	-	-	(2)	136
租賃負債	70,627	(34,697)	(1,670)	1,670	33,055	(1,014)	-	(127)	67,844
	$ 310,701	($ 124,584)	($ 3,483)	$ 3,471	$ 33,055	($ 1,014)	$ 12	($ 130)	$ 218,028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131,588	$ 2,098,8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88,775	454,6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稅費及應付非控制權益股利）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160	$ 282	($ 221)	($ 190)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與歐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本年度對歐元匯率敏感度增加，主要係因以歐元計價之淨負債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借入資金及租賃負債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3,696	$ 536,710
－金融負債	511,821	217,8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1,585	409,271
－金融負債	5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

加 1,304 仟元及 1,023 仟元，主要係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計息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合併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之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

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86,787	$ 21,698	$ 290	$ -
租賃負債	9,477	28,130	47,377	472
固定利率工具	431,687	-	-	-
浮動利率工具	50,049	-	-	-
	$ 778,000	$ 49,828	$ 47,667	$ 472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82,150	$ 24,675	$ 136	$ -
租賃負債	8,845	18,981	41,938	-
固定利率工具	150,355	-	-	-
	$ 441,350	$ 43,656	$ 42,074	$ -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350,000	$ 150,000
－未動用金額	-	350,000
	$ 350,000	$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30,000	$ -
－未動用金額	170,000	150,000
	$ 300,000	$ 150,000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ALDIA N.V.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PT. ZEELANDIA INDONESIA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無錫市斯凱爾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凱爾公司」）	關聯企業
豐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香草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馥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林 雪 嬌	主要管理階層
吳 文 欽	主要管理階層
謝陳麗敏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吳 峯 源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吳 婉 熒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吳 倩 儂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吳 亞 哲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14,200	$ 26,168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71,248	66,797
	$ 85,448	$ 92,965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並預收或於月結 25～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預收、貨到收款或於月結 5～180 天內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4,774	$ 2,190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258,075	244,494
	$ 262,849	$ 246,684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預付或月結 25～95 天內付款或發票日後 45～7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預付、貨到付款或月結 25～90 天內付款或發票日後 60～75 天內付款。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2,703	$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861	$ 9,057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10,954	6,532
	$ 11,815	$ 15,58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皆未逾期，且 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係企業	$ 289	$ -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4,148	6,561
	$ 4,437	$ 6,56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人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 4,494	$ 13,493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3,477	-
	$ 7,971	$ 13,493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2,601	$ 1,553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1,198	$ 2,216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15	$ 23
主要管理階層	-	17
	$ 15	$ 40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謝陳麗敏	$ 5,448	$ 5,448
主要管理階層	1,216	-
	$ 6,664	$ 5,448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與主要管理階層分別承租倉庫及廠房，租賃期間皆為1～5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租賃費用係短期租賃，其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來將交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 5,448	$ 5,448

(十)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建築物及轉租所承租與該建築物相關之土地使用權予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每半年收取租金。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24,765 及仟元 31,900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8,210 仟元及 8,104 仟元。

(十一)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林雪嬌		
被保證金額	$ 300,000	$ 150,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 130,000	$ -

(十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10	$ -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謝陳麗敏	$ 958	$ 958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27	$ 40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20	8
	$ 147	$ 48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斯凱爾公司	$ 90	$ 8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其他應收（付）款主要係代收代付款等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37	$ 47
展示費		
關聯企業	$ 3	$ -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4
	$ 3	$ 4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1,912	$ 1,658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90	9
	$ 2,002	$ 1,667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800	$ -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577	652
	$ 1,377	$ 652
其他利益及損失－什項支出		
關聯企業	$ 4	$ -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163	$ 68,994
退職後福利	1,485	1,339
	$ 83,648	$ 70,33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燃料使用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受限制定存單	$ 450	$ 450
自有土地	141,697	141,697
建築物淨額	216,608	226,062
	$ 358,755	$ 368,209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9,281	$ 6,630

三四、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興建中之物流中心購置冷凍冷藏暨空調設備並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200,000 仟元額度內執行。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75	32.79（美元：新台幣）	$ 15,558
美元	64	7.32（美元：人民幣）	2,096
美元	7	4.64（美元：馬幣）	231
美元	75	7.77（美元：港幣）	2,460
美元	300	16,393（美元：印尼盾）	9,836
歐元	10	34.14（歐元：新台幣）	338
			$ 30,51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 118	32.79（美元：新台幣）	$ 3,88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6	7.32（美元：人民幣）	$ 2,812
美元	220	4.64（美元：馬幣）	7,198
美元	120	7.77（美元：港幣）	3,932
美元	6	16,393（美元：印尼盾）	193
歐元	437	34.14（歐元：新台幣）	14,933
歐元	55	7.62（歐元：人民幣）	1,880
歐元	132	4.83（歐元：馬幣）	4,500
歐元	34	1.04（歐元：美元）	1,150
			$ 36,598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32	30.71（美元：新台幣）	$ 22,483
美元	51	7.10（美元：人民幣）	1,566
美元	11	4.79（美元：馬幣）	323
美元	177	7.81（美元：港幣）	5,433
美元	315	15,353（美元：印尼盾）	9,688
歐元	4	33.98（歐元：新台幣）	151
歐元	1	8.65（歐元：港幣）	39
			$ 39,683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99	30.71（美元：新台幣）	$ 3,02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3	30.71（美元：新台幣）	$ 2,560
美元	89	7.10（美元：人民幣）	2,718
美元	108	4.79（美元：馬幣）	3,329
美元	78	7.81（美元：港幣）	2,387
美元	11	15,353（美元：印尼盾）	323
歐元	438	33.98（歐元：新台幣）	14,872
歐元	125	7.85（歐元：人民幣）	4,248
歐元	1	8.65（歐元：港幣）	47
			$ 30,484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377 仟元及(1,46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二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二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五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三四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六及七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及無錫市斯凱爾商貿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三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烘焙原料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烘焙原料銷售	$ 6,806,342	$ 5,838,363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臺灣	$ 3,906,475	$ 3,509,510	$ 1,269,277	$ 1,015,130
中國大陸	2,035,154	1,640,119	634,130	618,346
馬來西亞	510,229	354,696	37,259	32,939
其他	354,484	334,038	335,491	9,238
	$ 6,806,342	$ 5,838,363	$ 2,276,157	$ 1,675,65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901 (USD 180)	$ 5,410 (USD 165)	$ 5,410 (USD 165)	2.5%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690,593	$ 1,381,186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 (1)貸放原因若為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2)貸放原因若為短期資金融通，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2)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股數外，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吹吹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股	$ -	0.73%	$ -	附註七

註 1：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 2：合併公司持有之吹吹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 3：上表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委建工程）	113.3.20	$ 933,332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80,000 仟元（含稅）	註	無	—	—	—	$ -	自地委建，不適用	供營運使用	—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建築物	113.5.10	277,554 (HK 66,800)	已支付完畢	註	無	—	—	—	-	參酌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資料	供營運使用	—

註：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89,924)	(26%)	月結 90 天內收款	註 1	註 2	$ 22,990	38%	註 5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89,924	3%	月結 90 天內付款	註 3	註 4	(22,990)	(19%)	註 5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其他關係人一具實質關係	進貨	86,919	3%	預付	註 3	註 4	-	-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預收、貨到收款或月結 10～110 天內收款。

註 3：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4：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預付或月結 25～65 天內付款。

註 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2,005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	-
1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307	盈餘匯回	1
2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9,924	係採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應收帳款	22,99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盈餘匯回	1
3	揚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8,016	係採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25 天內收款	-
4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845	盈餘匯回	1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387	係採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30 天內收款	-
5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570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貨到 10 天內收款	-
6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523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月結 30 天內收款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PT. TEHMAG FOODS INDONESIA 及 TEHMAG FOODS (SINGAPORE) PTE. LTD.：銷售烘焙原料；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及揚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TEHMAG FOODS CORPORATION：係控股公司。

註 1： 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 本表重要交易往來金額係超過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每股淨值（註 6）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薩摩亞	控股	NTD 217,050	NTD 217,050	7,092,382	100	$ 731,451	103.19	$ 101,123	$ 101,261	註 1、2 及 3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11,582	11,582	1,350,000	77.23	241,243	179.08	69,306	53,525	註 2 及 3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24,525	24,525	19,480,000	100	454,745	23.37	74,141	74,499	註 1、2 及 3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美國	銷售烘焙原料	15,195	15,195	80,000	80	9,191	121.75	(1,025)	(820)	註 2 及 3
	PT. TEHMAG FOODS INDONESIA	印尼	銷售烘焙原料	16,044	16,044	8,000	80	16,323	2,040.38	(42)	(34)	註 2 及 3
	TEHMAG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烘焙原料	5,803	-	800	80	5,335	6,668.75	(568)	(454)	註 2 及 3、4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烘焙原料	28,000	28,000	2,800,000	100	177,973	63.56	63,059	63,073	註 1、2 及 3
	揚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3,366	3,366	336,600	51	8,983	26.93	4,636	2,185	註 1、2 及 3
	豐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烘焙原料	12,600	12,600	1,260,000	45	17,141	13.60	5,561	2,503	註 2
	台灣香草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烘焙原料	7,000	7,000	700,000	21.88	5,022	7.17	(4,883)	(1,068)	註 2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調整集團間之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已於 113 年 5 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請參閱附註十二。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6：每股淨值未排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7：上表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二)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 717,548 (USD 23,300)	(二)	$ 181,568	$ -	$ -	$ 181,568	$ 215,138	50%	$ 107,569	$ 685,900	$ 277,504	註4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	26,445 (USD 820)	(二)	27,081	-	-	27,081	11,805	60%	7,083	50,254	22,368	註4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	487 (RMB 100)	(三)	-	-	-	-	1,446	50%	723	5,001	-	註4
無錫市斯凱爾商貿有限公司	烘焙器具、食材原料、包裝材料及蛋糕裝飾材料之販售	32,748 (RMB 7,490)	(二)	8,401	-	-	8,401	2,767	25.71%	711	3,882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7,050（註5）	$ 339,073	$ 2,555,39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EHMAG FOOD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三)透過大陸子公司（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上表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註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5：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299,872 仟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銷貨）	（$ 20,570）	（ 6%）	逐筆議價	貨到 10 天內收款	註 1	$ 1,038	3%	$ 497	註 6 及 11
	（銷貨）	（ 38,523）	（ 61%）	逐筆議價	月結 30 天內收款	註 2	6,170	59%	904	註 7 及 11
	進貨	19,387	100%	成本加成	月結 30 天內付款	註 3	（ 2,701）	（ 100%）	-	註 8 及 11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進貨	38,523	3%	逐筆議價	月結 30 天內付款	註 4	（ 6,170）	（ 6%）	-	註 9 及 11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銷貨）	（ 19,387）	（ 1%）	成本加成	月結 30 天內收款	註 5	2,701	1%	-	註 10 及 11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貨到收款或月結 30～90 天內收款。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預收或月結 30～90 天內收款。

註 3：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與非關係人交易。

註 4：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預付、貨到付款、月結 30～90 天或發票日後 60～75 天內付款。

註 5：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0～180 天內收款。

註 6：為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銷貨予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7：為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銷貨予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8：為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向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9：為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向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10：為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銷貨予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1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參閱附註三一。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吳文欽	2,522,064 股	6.80%
吳火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0,000 股	5.6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